

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86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87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58113號函同意核定
98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3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30451號函同意核定
98年1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229489號函同意核定
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00000362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15226號函同意核定
103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75318號同意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標。

本中心為甄選本校在學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得成立「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各階段甄選作業，包括申請資格之審查、筆試委員之遴選、口試委員之邀請及最低錄取標準之訂定等相關事項。該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掌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二條 本校具備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資格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在校學生，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

第三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本校原則須於每年七月底前辦理完竣教育學程甄選。

前項規定之甄選辦法另訂之並據以辦理，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各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並由本校於核定名額內考量中等學校各領域群科教學需求且評估師資供需進行規劃。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資格而有意從事中等學校教學工作者，應依本中心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自行上網申請。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第六條 正取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10日內以書面聲明送本中心，由本中心就其缺額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放棄修習學生於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備取生遞補作業至甄選通過次學期選課期間結束後截止。修習課程後學期中途退出者，本中心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七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之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含教育學程課

程及主修學系/所課程等)不得超過本校學則規定之最高學分上限(研究所學生最高學分數由各該所長決定)。大學部師資生如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得經系主任同意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加選一至二科教育學程課程科目(1 至 6 學分)。計算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科目學業成績時,亦包含教育學程課程科目。

前項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

第八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選修課程等四類。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各類課程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必修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共 4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5 科,共 10 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各修 1 科(2 學分)共計 4 學分。

二、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得採計為「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年應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至擬任教學科實地學習 54 小時以上,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及全時半年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發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十條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始得辦理抵免或採計。

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僅能以本條文所列條件提出申請,如符合二種以上條件者,其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他校師資生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如擬將他校所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辦理抵免,須確認其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且欲抵免課程學分之師資類科應與本校通過甄選之教育學程為相同師資類科,始得申請辦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該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抵免科目不得包括各分科/領域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修習與抵免之課程科目限於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內之科目,分科/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及抵

免，且抵免學分數最多不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須逾一年以上(至少 3 學期，應有教育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本校師資生如為已具任一類科教師證書之教師，且依以下規定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仍應達一年(至少 2 學期，應有教育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一、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二、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三、每一門課程(含於本校以本校非師資生資格所修之課程)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主修學系/所科目及學分已達畢業規定，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尚未修滿之師資生，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或申請放棄教育學程，但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申請放棄教育學程時，其已修及格之教育學程學分，列入各學年成績表；其缺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本校或他校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或本校之碩、博士班，欲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出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負責依規定妥善輔導。

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依教育部及本校文、法學院規定收費。

第十三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無第十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至少 4 學期，應有教育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如有必要亦得於暑假期間開課，開課課程僅限於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內之科目。

師資生每學期至少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一科(2 學分)，至多修習四科(上限 9 學分)，並應按規定日期辦理選課；如該學期因擋修或衝堂導致無法按修習規劃選課或至海外實習等特殊事宜無法辦理選課，應至本中心辦理保留修習之資格，如未依限申請辦理或未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即視為放棄修習，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師資生如依前項規定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未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學期不得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上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至實習學校實習半年全時不計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需補修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及相關法規規定，且應經原校及他校同意。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依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事宜。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